

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

项目单位：孟州市水利局

咨询单位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单位（甲方）：孟州市水利局

咨询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，内容为：完成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（项目建议书阶段包含勘察、设计图及投资匡算等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。
- 1.2 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 咨询依据

- 2.1 招标结果与本合同。
- 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。
- 2.3 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、法规。
- 2.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 - 2.4.1 国家关于水利项目的有关规定。
 - 2.4.2 水利行业工程建设程序、项目建议书编制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；

- 3.1 合同书
- 3.2 采购文件、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咨询内容及规模

完成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（项目建议书阶段包含勘察、设计图及投资匡算等）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张一冰 规模：中型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5.1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；

5.2 甲方配合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；

5.3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收集完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

自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之日起，90天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的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延续；超过约定期限15天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甲方如变更委托咨询项目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没有开展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，支付相应比例的咨询费用。

7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。甲方支付咨询费的时间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7.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6 甲方应向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7.1.7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咨询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4 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咨询后果达不到项目标准要求，乙方负责免费修改。

7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滞纳金。

7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利息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



目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

本工程咨询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10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6 项目验收：本项目验收是指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，完成项目批复。即为验收合格。

10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费用

根据采购及成交内容，本合同咨询费大写：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1926000.00元）。

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并完成发改部门批复后，甲方分阶段向乙方协商付款。（注：勘察设计工作前期

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，项目批复实施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，否则不予支付。)



甲方：孟州市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415803905B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号：7619015740000024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